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

招生與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

84.12.26 招生與考試委員會通過
85.5.29 招生與考試委員會修正通過
85.6.28 系所務會議通過
88.6.17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10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國立台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由本系、所專任教師七位組成，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由各學術分組各推派一位教師組成之。

三、職掌：

1. 研擬本系所招收轉系所生及轉學生之有關事宜。
2. 研擬本系所招收新生之有關事宜(人事、科目、方式等)。
3. 辦理本系所甄試入學、申請入學事宜。
4. 制定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。
5. 制定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。

四、委員任期：

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學年末由各學術分組推派，並得以連任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由本系所招生與考試委員會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、「國立台灣大學試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籌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